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834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林秀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高雄市楠梓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鄭汶芳